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2586號

原告 詹益田
被告 張瓊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370元；惟原告如能查報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房屋之交易現值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低者，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加計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41,400元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末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
02 稽。依前揭法條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新臺
03 幣（下同）761,400元（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應徵
04 第一審裁判費8,370元。惟原告若能查報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
06 或經有鑑定資格之鑑價公司所為之鑑價資料（稅捐機關之課
07 稅現值僅係稅捐機關課徵房屋稅之基準，與房屋交易價值未
08 必相當，且通常而言與市價有很大差別，難以此認定訴訟標
09 的價額），且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
10 者，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
11 加計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41,400元後，依民事訴訟法
12 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補繳尚欠之第一審裁判
13 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14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370元，或
15 以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
16 計聲明第二項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41,400元，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繳）者，即駁
18 回其訴。

19 三、原告另應陳報本件請求之請求權基礎（即本件是依所有權返
20 還請求權或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且應自行確認本
21 件訴請返還房屋之請求權正確門牌號碼為何（係「臺北市
22 ○○○區○○○路0段000○○號4樓」，或是「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號4樓之1」），如有更正，應提出更正後之起
24 訴狀暨繕本到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韻宇

附表：

編號	訴之聲明	訴訟標的價額/金額 (新臺幣)	備註(新臺幣)
1	被告應將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	720,000元	因原告並未表明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所計算系爭房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20,000元(計算式:每月租金6,000元 \times 12月 \div 10%=720,000元)。
2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為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元。	41,400元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規定,應計算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9月9日(即起訴前1日)止之部分,合計為41,400元【計算式:18,000 \times (2+9/30)=41,400元】。
	合計	761,400元	